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金介中

電話：03-8523126#113

電子信箱：jerronkim1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100152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5500A_1110015215A_ATTACH1.pdf、
376555500A_1110015215A_ATTACH2.pdf、376555500A_1110015215A_ATTACH3.
pdf、376555500A_1110015215A_ATTACH4.pdf、
376555500A_1110015215A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
十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表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
以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，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
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辦理(111年5月23日吉會總字第
1110000380號函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、未含花蓮縣政府)、各鄉鎮市區公
所

副本：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吉安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

